

南民函〔2025〕90号

办理标志（A）

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86号提案的答复

洪五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针对提案“优化养老设施空间布局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规划引领优布局。2021年，编制了《南安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-2035）》，构建起以市级为龙头、以乡镇为重点、以村（居）为基础的市、镇、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。规划明确目标，到2035年，全市实现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

城乡、满足多元需求的具有南安特色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。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方面，采用新、老城区差异化配置，新、老社区差异化落实，整合资源、综合利用等方式规划建设。到 2035 年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南安市区的所有街道(乡镇)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社区和建制村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达到 20 张/千名老人。在设施布局上，充分考虑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的结合，明确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建设要求。例如，在乡镇层面，规划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，既提供机构养老床位，满足失能半失能老人集中照护需求；又依托中心辐射周边社区和乡村，开展居家养老服务，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护理、助餐助浴、康复服务等，实现“机构带居家、居家连机构”的融合发展模式。

2.盘活空间助养老。近年来，我市积极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，以省新镇、码头镇、金淘镇等地敬老院为示范点，在原有敬老院基础上进行改扩建。2022 年投入 400 万元在原有敬老院基础上改扩建，拓展综合性服务功能，建设洪濑镇、洪梅镇 2 所“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”。建有会客厅、厨餐厅、多功能厅，咨询室、评估室、起居室等“三厅九室”，并配齐相应内部基本设备。同时，具有内设医疗机构，与邻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，开通医养结合“绿色通道”。不仅为机构内老人提供优质服务，还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周边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、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，为居家老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

等上门服务。通过“公建民营”的模式，引入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负责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。2020年9月，将8所乡镇敬老院整体“打包”公开招标，吸引社会企业和组织参与运营。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服务团队，能够按照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服务流程，为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的老人提供高质量服务。

3.配改并举强养老。一方面，新建城区和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，并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竣工验收、同步无偿交付使用。另一方面为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，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、优先建设，依托行政村、较大自然村，利用农家大院、闲置校舍等，全面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所，居家养老服务站（含农村幸福院）284个，

全市村社区覆盖率达66%，其中农村幸福院评定为五星级16所、四星级22所、三星级86所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了基础的活动场所。2025年再投入30万元补助建设金淘镇玉园村幸福院。坚持村集体经济投入为主，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支持，采取“政府投入一点，社会捐助一点，村委会自筹一点”的办法，有效整合各部门投向农村的资源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。

4.跨界融合创颐养。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与文化、旅游、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，探索发展旅居养老、健康养老等特色养老模式。泉州滨海医院养护中心依托滨海医院，实行医养结合，开展“床边治疗”特色服务，2025年2月全市首创设立认知障碍专项照护区，聚焦认知症等特殊需求长者，推出“五音疗法”“五感体验”“怀旧疗法”等特色干预项目，通过社交互动与认知刺激延缓功能衰退。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，支持建设高端养老设施，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的需求，2025年推动南安市养老示范项目落地，建设融优家生活、亲情生活、乐动生活于一体的中高档康养示范社区。

（二）针对提案“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培养更多高素质养老服务人才。坚持多措并举，积极推动与人社局、总工会、妇联等相关部门，以及南安市高层次人才协会、培训机构等合作，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研讨会、线上学习等方式，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养老护理知识、心理疏导技巧、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内容，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。2024年，通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已完成四期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，累计已完成培训220人次，并于12月下旬在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南安校区）举办南安市第二届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，对获奖的养老护理员授予“南安市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南安市技术能手”“南安市三八红旗手”“南安金牌工人”等称号并给予适当奖励金。2025年拟组织养老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课

程 408 人次，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，内容涵盖养老护理知识、康复技能、心理疏导等方面，不断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。

2.协调医高专建设人才培养基地。加强与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（南安校区）的沟通与合作，推动其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，开展养老护理人才培训课程。鼓励学校与养老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，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，使教学内容更贴合实际需求。

3.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。贯彻落实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两项国家标准，从运营管理、生活服务、健康服务、社会工作服务、安全管理五个方面开展服务质量自查和排查整治。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，对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，对信用良好的给予奖励，对失信的进行惩戒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针对提案“加快发展物业+养老模式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1.加大扶持力度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明确对开展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的物业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。如对提供养老服务的物业企业，按照服务项目和服务人数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及设施设备配置；对新建或改造用于养老服务的物业设施，给予建设补贴等。鼓励金融机构为开展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的物业企业提供信贷支持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2023 年下拨 50 万元补助皇家滨城小区“物业+养老”项目建设，下拨 2 万元补助建

设微型消防站。

2.加大政府对物业企业购买养老服务力度。制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、标准和流程。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，选择有资质、服务质量好的养老服务企业承接养老服务项目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、助行等居家养老服务。2024年9月，投入389万元，通过政府采购居家上门服务方式，为1620名特定老年人提供每月不超过200元的助洁、助医、助行等线下实体服务，鼓励物业企业联合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。

3.对物业企业进行补贴。除了运营补贴和建设补贴外，还可根据物业企业开展养老服务的实际成效进行补贴。如对服务满意度高、老年人评价好的物业企业，给予额外的奖励补贴；对积极开展养老服务创新试点的物业企业，给予专项补贴，支持其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。2025年再投入30万元补助罗东镇银河新城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落地建设。

4.引导公众转变对物业养老服务的观念。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，加大对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模式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该模式的认知度和接受度。组织开展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宣传活动，邀请老年人及其家属实地参观体验物业企业提供的养老服务，让他们亲身感受服务的优势和便利。同时，加强对物业企业服务的宣传推广，树立优秀典型，引导更多物业企业参与养老服务。

5.加强物业养老服务的监督。加强对物业服务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畅通老年人投诉渠道，对老年人的投诉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6.积极引导支持付费服务。根据不同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，明确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的对应关系。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套餐，供老年人自主选择，满足不同老年人的消费需求。同时，加强对收费行为的监管，防止物业服务企业乱收费，保障老年人的经济利益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，按照您的建议，持续优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，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，加快发展“物业+养老”模式，不断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。

二、其他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指派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专门负责提案答复工作。现就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最终形成正式答复。

非常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注，您的建议将对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分管领导：吴帮助

经办人员：黄惠莲

联系电话：0595-86373661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（共印 10 份）
